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进行 2024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文件精神要求,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,加强导师团队建设,强化导师岗位管理,全面落实育人职责。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》(哈工大研〔2022〕50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(详见附件1),结合我校学科发展、导师队伍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,现公布我校2024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要求及日程如下:

1. 基本要求及程序

申报校内研究生导师: 我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系列教师且符合

《办法》规定者,可参加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。申请人登录"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"(以下简称"系统",网址:http://yjsgl.hit.edu.cn/)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申报表,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分委会")和学院(含校区和学部,下同)党委审核通过后,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"学位办")。申报博士生导师符合备案制条件的执行备案制,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;不符合备案制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。申报硕士生导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审。

申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: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校外人员可参加校外兼职博导资格审核。申请人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 2),且应有2名我校拟申请学科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推荐,经所在学科同意并通过分委会审核和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,报校学位办备案。鼓励在理学、新兴交叉学科领域适当增加高水平兼职导师。

2. 工作日程

- 2月26日:各学院在"系统"中公布本单位导师资格审核日程安排。
- 2月27日~3月17日: 个人申报 (校内人员网上申报)、学科核实、分委会评审。学院应在评选前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
- 3月18日:各分委会报送申报材料及2024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至校学位办。申报材料包括:汇总表(系统中导

出打印)、申报表,纸质版(一式一份)及电子版(pdf文件,命名:排序-分委会名称-申报一级学科-姓名-申报硕导/博导/兼职博导);基本条件纸质版(一式一份,分委会主席签字)及电子版(word版)。

- 3月20日~3月22日: 申报材料公示。
- 3月23日~3月25日: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分领域审核。
- 3月26日~29日(暂定):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- 4月初:公布结果。

3. 其它相关事宜

- (1) 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,但所在学科不是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人,可挂靠在学术方向相近的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申报(申报前须经该博士学位授权点同意)。
- (2) 审核工作应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公正合理。对任何涉及资格审核对象的署名来信、意见均应认真对待,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,将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- (3) 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,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评委参加各级评审。
- (4) 系统申报填写说明详见"系统"页面, 申报过程如有疑问, 可咨询校学位办。

联系人: 苗老师, 电话: 86418305, 18846089672, Email: xwb@hit.edu.cn。

附件 1: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

附件 2: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2月25日